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3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贯彻落实国家、省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省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五）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对

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规划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落实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贯彻实施国家、省产业政策，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市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

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价格（收费）申诉案件行政复议和裁决，负责对司法、纪检监察、行政机关及仲裁机构办理的各种案件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

（十五）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冶金矿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市场监管职责；负责散装水泥推广管理工作。

（十六）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行业发展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粮食购销政策和粮食质量标准。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七）拟订市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的监管责任，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棉花等重要商品储备工作。

（十八）协调、管理、推动口岸建设和物流业发展，组织推动国际航线、国际班列的开行，以及重大物流园区和物流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9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52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0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687.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0.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24.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22.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52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522.72	总计	62	17,522.7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22.72	17,492.66					3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4.74	9,494.68					30.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524.74	9,494.68					30.06
2010401	行政运行	4,992.97	4,992.9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4.28	3,824.01					0.26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35.02	435.02					
2010408	物价管理	145.89	145.8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6.58	96.78					2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1.32	2,30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1.32	2,30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4.37	1,84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70	436.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5	2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89	31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89	31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91	185.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9	127.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87.63	4,687.63					
21103	污染防治	4,687.63	4,687.63					
2110301	大气	4,687.63	4,68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63	47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63	47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63	470.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52	224.5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71.52	171.52					
2220101	行政运行	87.33	87.3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4.19	84.19					
22204	粮油储备	53.00	53.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53.00	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22.72	7,534.60	9,988.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4.74	4,377.75	5,146.9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524.74	4,377.75	5,146.99			
2010401	行政运行	4,992.97	4,377.75	615.2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4.28		3,824.2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35.02		435.02			
2010408	物价管理	145.89		145.8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6.58		12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1.32	2,30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1.32	2,30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4.37	1,84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70	436.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5	20.25				
210	卫生健康	313.89	313.89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13.89	313.8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85.91	185.9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27.99	127.99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4,687.63		4,687.63			
21103	污染防治	4,687.63		4,687.63			
2110301	大气	4,687.63		4,687.6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70.63	470.6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70.63	470.6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70.63	470.63				
222	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224.52	71.02	153.50			
22201	粮油物资 事务	171.52	71.02	100.50			
2220101	行政运行	87.33	71.02	16.31			
2220199	其他粮油 物资事务 支出	84.19		84.19			
22204	粮油储备	53.00		53.00			
2220403	储备粮 (油)库建 设	53.00		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9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94.68	9,49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01.32	2,30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3.89	31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687.63	4,687.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0.63	470.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24.52	224.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92.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92.66	17,492.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492.66	总计	64	17,492.66	17,49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492.66	7,534.60	9,958.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94.68	4,377.75	5,116.9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494.68	4,377.75	5,116.93
2010401	行政运行	4,992.97	4,377.75	615.2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4.01		3,824.01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35.02		435.02
2010408	物价管理	145.89		145.8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6.78		96.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1.32	2,30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1.32	2,30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4.37	1,84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70	436.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5	2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89	31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89	31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91	185.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9	127.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87.63		4,687.63
21103	污染防治	4,687.63		4,687.63
2110301	大气	4,687.63		4,68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63	47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63	47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63	470.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52	71.02	153.5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71.52	71.02	100.50
2220101	行政运行	87.33	71.02	16.31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84.19		84.19
22204	粮油储备	53.00		53.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53.00		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7.84	30201	办公费	33.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3.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30.5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38	30206	电费	8.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36	30207	邮电费	145.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07	30208	取暖费	6.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1	30211	差旅费	83.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6.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5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5.05	30215	会议费	4.7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4.99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38.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7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0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10.32	公用经费合计					62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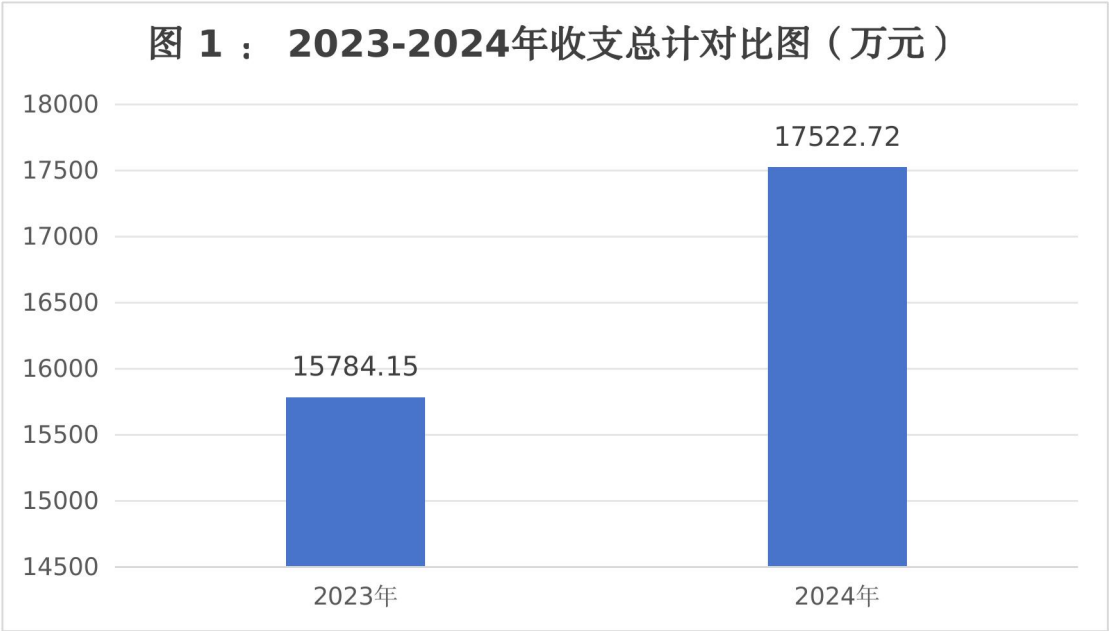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32		30.00		30.00	1.32	14.77		14.12		14.12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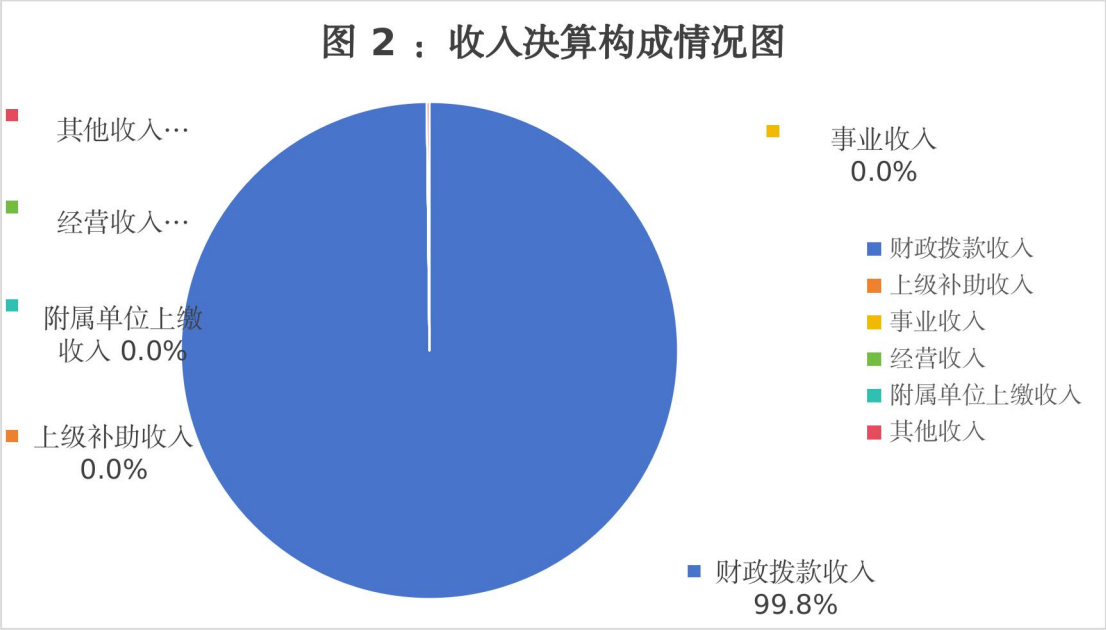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522.7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738.57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石家庄市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经费、石家庄高铁直通列车运营补贴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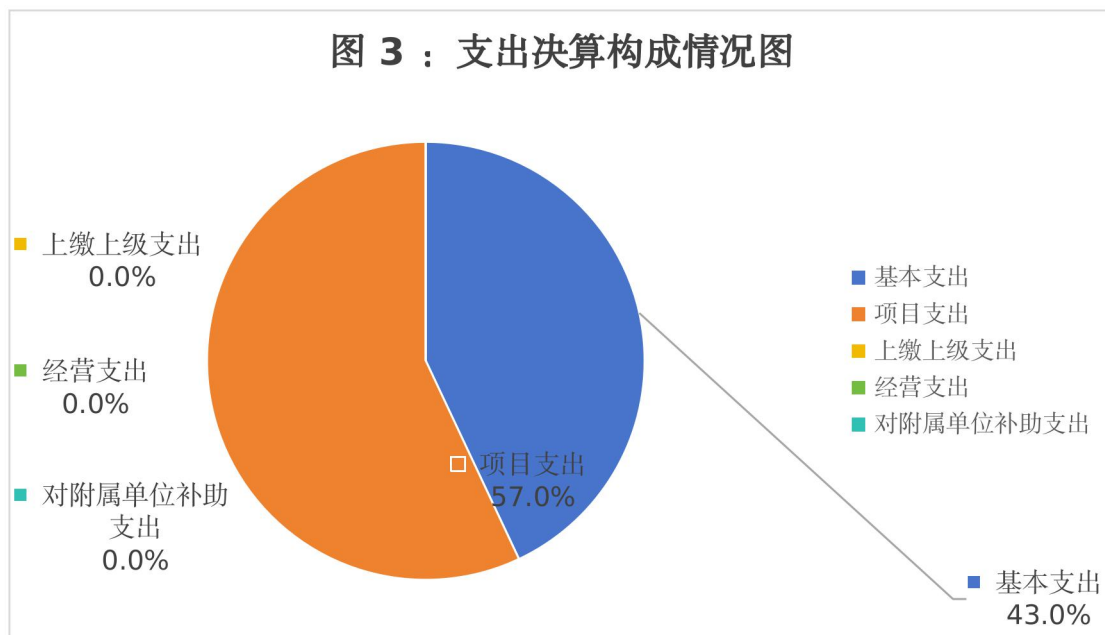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522.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92.66 万元，占 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0.06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52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4.60 万元，占 43.0%；项目支出 9,988.12 万元，占 5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492.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741.46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石家庄市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经费、石家庄高铁直通列车运营补贴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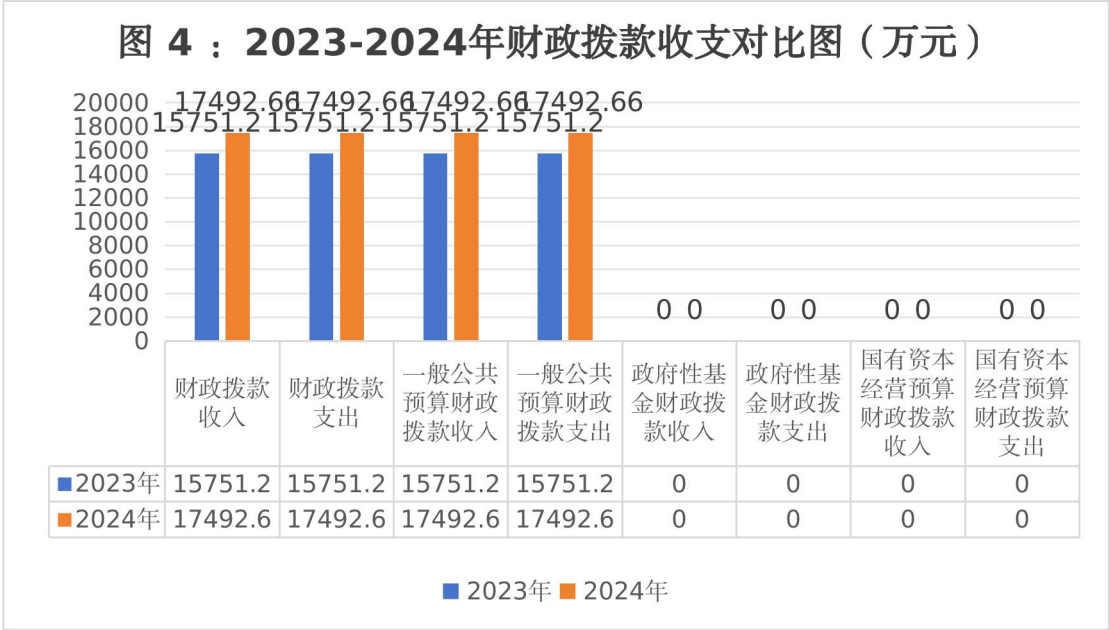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492.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1.46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石家庄市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经费、石家庄高铁直通列车运营补贴等项目；本年支出 17,492.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1.46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石家庄市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经费、石家庄高铁直通列车运营补贴等项目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492.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41.46**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石家庄市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经费、石家庄高铁直通列车运营补贴等项目；本年支出 **17,492.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41.46**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石家庄市都市圈发展规划编制经费、石家庄高铁直通列车运营补贴等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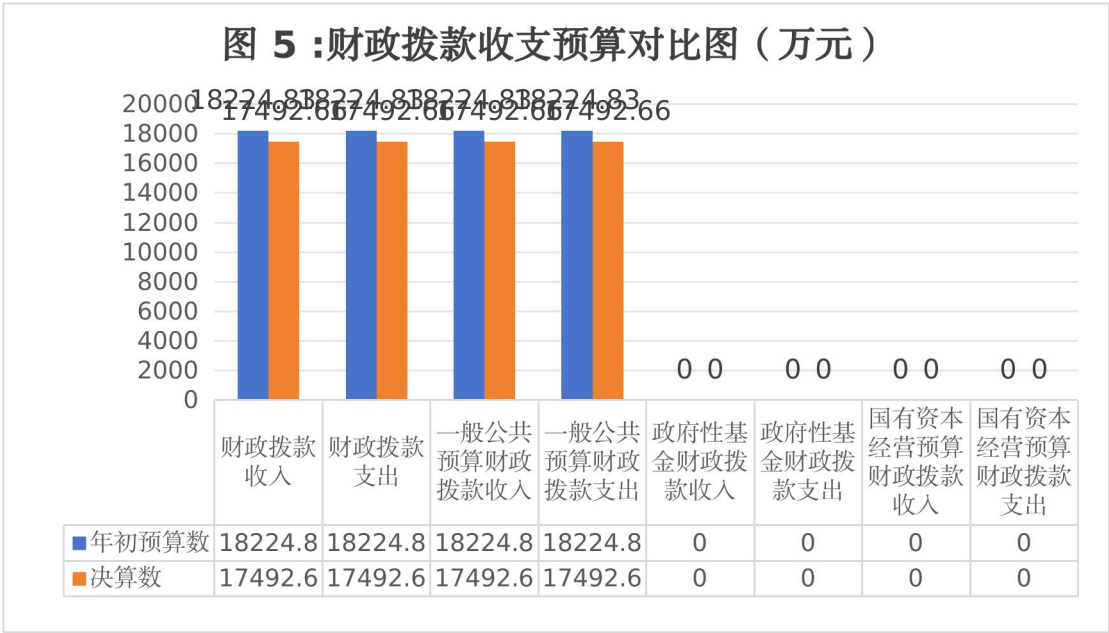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49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比年初预算减少 732.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在职转退休工资转至养老保险基金发放，业务需要压减开支；本年支出 17,49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比年初预算减少 732.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在职转退休工资转至养老保险基金发放，业务需要压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比年初预算减少 73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比年初预算减少 73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在职转退休工资转至养老保险基金发放，业务需要压减开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492.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94.68** 万元，占 **54.3%**，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01.32** 万元，占 **13.2%**，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13.89**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687.63** 万元，占 **26.8%**，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70.63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24.52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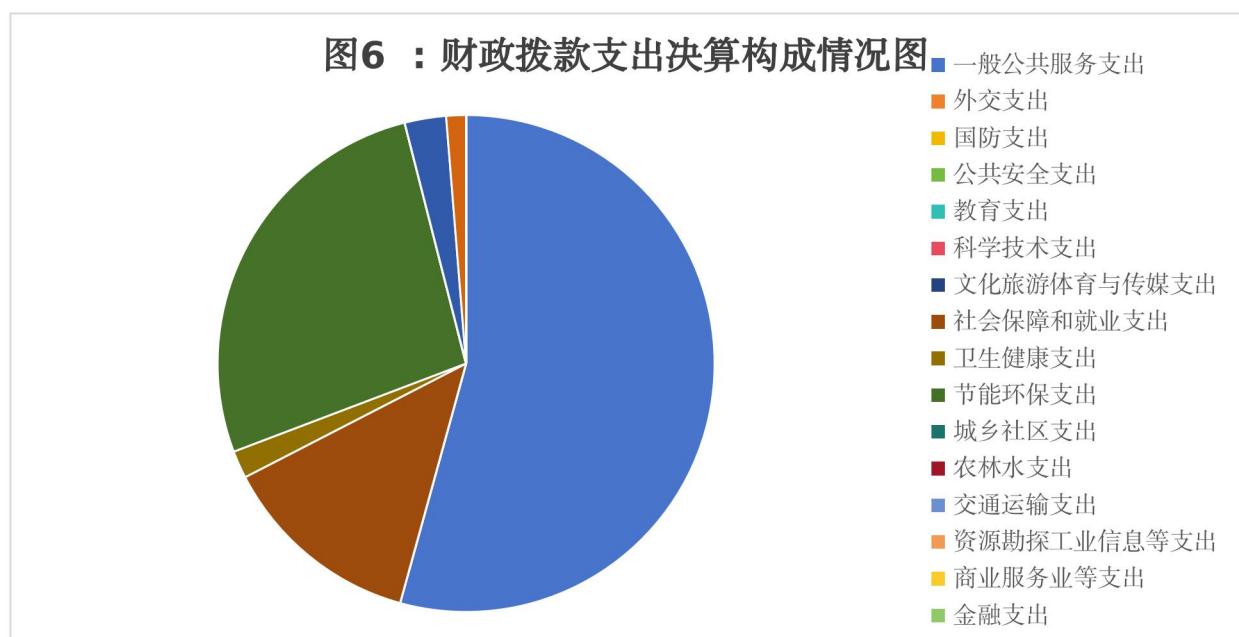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

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34.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10.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4.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2%**，较预算减少 **16.55** 万元，降低 **52.8%**，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从严控制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4.78** 万元，降低 **50.0%**，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从严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5.0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无出访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 1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1%，较预算减少 15.88 万元，降低 52.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9.57 万元，降低 40.4%，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从严控制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12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4.12 万元。公

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88 万元，降低 52.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9.57 万元，降低 40.4%，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从严控制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7 万元，降低 50.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减少 0.16 万元，降低 19.8%，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从严控制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7 批次、9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4.2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5.24 万元，降低 2.4%。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从严控制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9.4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0.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8.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53.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7.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958.3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7 个，涉及资金 9958.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4.7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等 **4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5** 万元，执行数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赴京津等地开展产业项目对接推介活动，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二是完成产业项目对接活动 **2** 次。未发现问题。

石家庄至廊坊高铁直通列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协议及时支付运行补贴，保障石家庄至廊坊高铁直通列车正常运行；二是完成铁路补贴。未发现问题。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核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78** 万元，执行数为 **9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企业投资项目开

展现场核查，完成年度核查工作任务；二是顺利完成年度现场核查工作，共完成 **22** 个项目核查工资。未发现问题。

省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工作经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6.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78** 万元，执行数为 **7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每季度开展观摩活动一次，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完成项目观摩活动。；二是已圆满完成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项目观摩活动。未发现问题。

《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执行数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服务现代流通领域服务；二是完成编制并上报国家部委。未发现问题。

2023-2024 采暖季石热公司九期燃机供热成本监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

石热公司九期燃机 **2023-2024** 年采暖季供热成本进行审核，及时提交报告。；二是完成审核，提交报告。未发现问题。

沧州至石家庄高铁直通列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协议及时支付运行补贴，保障石家庄至沧州高铁直通列车正常运行；二是按协议及时支付运行补贴，保障石家庄至沧州高铁直通列车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价格认定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5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1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序推进存量房计税价格认定工作，测算住宅小区和商业类的市场交易均价和考虑较差因素的成交价格的价格认定，为税务部门提供税收依据；二是完成涉税价格认定。未发现问题。

石家庄市低空经济参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要求完成石家庄低空经济产业展区的设计和搭建等工作；二是完成参展。未发现问题。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13** 万元，执行数为 **2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要求开展政府储气（企业代储），满足应急调用，避免燃气企业断供现象发生，确保采暖季群众温暖过冬；二是完成了年度政府储气，满足了应急调用需求。未发现问题。

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经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500000	到位数	29.500000		执行数	29.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赴京津等地开展产业项目对接推介活动。				完成产业项目对接活动2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产业项目对接活动	20.00	=	2	次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活动高质量举办	参会企业应具备一定实力,且符合石家庄发展战略要求	10.00	文字描述		参会的京津企业不少于30家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展	12月底前完成两次对接活动	10.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约定开展活动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	控制在30万元以内	10.00	≤	30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影响力	通过活动开展,使京津企业更加了解我市产业发展、招商政策等情况	2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扩大石家庄在京津冀区域的影响力	100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通过活动开展,吸引更多京津企业来我市考察、投资	1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增加对京津企业项目的吸引力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得到参会的县区和企业的认可。	10.00	≥	96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无										
填报人:	王丛会			联系电话:	86688975						

石家庄至廊坊高铁直通列车运营补贴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至廊坊高铁直通列车运营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	到位数	200.00		执行数	200.00		100.00		
	其中:财政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协议及时支付运行补贴,保障石家庄至廊坊高铁直通列车正常运行。				完成铁路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高铁列车	高铁直通廊坊	15.00	=	1	每天、列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安全高效	保障协议期内每天正常开行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市政府同意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营补贴	2024年支付	10.00	=	200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我市辐射带动作用	有较好经济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经济交往进一步加强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生活福利	提高群众出行便利度	10.00	文字描述		开通后群众出行更加便利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带动我市经济长期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开通后可持续提升省会交通通达性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90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填报人:	王臻			联系电话:	86688848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核查经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核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78	到位数	95.78		执行数	95.78		100			
	其中:财政	95.78	其中:财政资金	95.78		其中:财政资	95.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企业投资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完成年度核查工作任务				顺利完成年度现场核查工作,共完成22个项目核查工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核查完成率	项目核查情况	15.00	≥	98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	按合同约定时限,报告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验	15.00	≤	15	工作日	15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完成评估报告数	至少完成评估报告数20个	10.00	≥	20	个	2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额	2024年度预算	10.00	≤	100	万元	95.7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5.00	≥	5	%	9.3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规范企业投资行为	15.00	文字描述		实现	实现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对核查项目单位进行满意度	对项目单位进行满意度统计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填报人:	毛慧芳			联系电话:	86687562							

省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工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78	到位数	79.78			执行数	55.846			
	其中:财政资金	79.78	其中:财政资金	79.78			其中:财政资金	55.84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每季度开展观摩活动一次,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完成项目观摩活动。				已圆满完成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项目观摩活动。				5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4次	每季度组织项目观摩一次	20.00	=	4	次	全年完成项目观摩活动3次	未完成	15
		质量指标	观摩活动圆满完成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活	10.00	文字描述		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新闻媒体完成宣传报道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计划完成	10.00	=	100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额	全年总成本控制规模	10.00	≤	80	万元	按照需求在成本内采购完毕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开展	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实现	观摩项目推动我市经济发展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福利	推进全市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实现	辐射带动项目产业发展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摩活动准时、安全、顺利开展	活动圆满完成	10.00	≥	90	%	保障项目观摩活动顺利进行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6.98075
自评总分	86.98										
五、存在问题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24年组织观摩活动由4次调整为3次,圆满完成3次活动,活动效果达到预期要求。										
填报人:	王丛			联系电话: 86689337							

《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编制经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编制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00	到位数	77.00			执行数		77.00		100	
	其中:财政资	77.00	其中:财政资金	77.00			其中:财政资金		7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服务现代流通领域服务				完成编制并上报国家部委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1个方案	编制石家庄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	20.00	=	1	个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方案编制	建设方案得到上级部门评审通过。	10.00	文字描述		方案通过上级部门认可,并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方案编制按要求推进	高质量编制建设方案,3月底前完成上报。	10.00	文字描述		按照上级通知要求,3月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安排预算80万元	总成本规模控制在80万元以内。	10.00	≤	80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流通领域产业发展。	根据方案引领,促进现代物流业健康快速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现代物流业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民生福祉率	进一步明确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向,加快补齐流通领域短板。	15.00	文字描述		促进现代物流企业落户我市。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上级部门验收,达到国家规划要求	10.00	文字描述		评审通过,完成备案。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	100											
五、存在问题	无偏差											
填报人:	吕文征			联系电话:	86687565							

2023-2024 采暖季石热公司九期燃机供热成本监审经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2024采暖季石热公司九期燃机供热成本监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93.26		
	预算数	9.50	到位数	9.50		执行数	8.86				
	其中:财政资金	9.50	其中:财政资金	9.50		其中:财政资金	8.8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石热公司九期燃机2023-2024年采暖季供热成本进行					完成审核, 提交报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第三方采购	按照规定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第三方	10.00	=	1	家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成本监审	按照定价成本监审相关规定, 对石热九期燃机2023-2024年采暖季供热成本进行审核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按照合同要求, 及时完成成本审核, 出具审核报告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采购成本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 控制采购成本	10.0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成本情况	真实准确反映石热九期2023-2024采暖季供热成本	30.00	文字描述		真实反映供热成本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到成本核算监审目的	对石热九期燃机2023-2024年采暖季供热成本审核情况的满意程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3	
	自评总分	99.33									
五、存在问题	预算9万元, 经过招标, 8.86万元中标, 8.86万元完成工作										
填报人:	白坚强			联系电话:	86688313						

沧州至石家庄高铁直通列车运营补贴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至石家庄高铁直通列车运营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	到位数	300.00		执行数		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协议及时支付运行补贴,保障石家庄至沧州高铁直通列车正常运行。				按协议及时支付运行补贴,保障石家庄至沧州高铁直通列车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高铁列车	高铁直通沧州	15.00	=	1	每天、列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安全高效	保障协议期内每天正常开行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市政府同意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营补贴	2024年支付	10.00	=	300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我市辐射带动作用	有较好经济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经济交往进一步加强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福祉	提高群众出行便利度	10.00	文字描述		开通后群众出行更加便利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带动我市经济长期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开通后可持续提升省会交通通达性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满意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填报人:	王臻			联系电话:	86688848							

价格认定业务经费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价格认定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	到位数	120.00		执行数	118.28		98.57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8.2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序推进存量房计税价格认定工作, 测算住宅小				完成涉税价格认定				98.5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测算要求	税务机关认可测算结论	20.00	文字描述		税务机关未提出复核申请	20	完成	20
		数量指标	完成涉税价格认定次数	完成涉税价格认定次数	10.00	=	1	次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 15个工作日内完成	10.00	≤	15	工作日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额	2024年度预算	10.00	≤	12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税收征纳体系	制定存量房计税价格的技术参考, 保障存量房税收合理缴纳顺利进行	15.00	文字描述		实现	15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税收	保障存量房和商品类市场交易价格税收合理	15.00	文字描述		实现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单位的满意度	对项目单位满意调查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根据工作安排和合同要求下半年全部完成, 无偏差										
填报人:	武进			联系电话:	86688464						

石家庄市低空经济参展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低空经济参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	到位数	130.00		执行数	128.00		98.46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完成石家庄低空经济产业展区的设计和搭建等工作				完成参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石家庄市低空经济产业展区设计及搭建等工作	设计并搭建石家庄市低空经济产业展区	10.00	=	1	个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石家庄市低空经济展区搭建工作	按合同要求设计并搭建石家庄市低空经济展区	20.00	文字描述		高质量通过验收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限要求完成石家庄市低空经济展区搭建工作	2024年10月22日前完成搭建	10.00	文字描述		按合同要求时限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规模	项目财政预算支出控制在安排资金规模以内	10.00	≤	130	万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和区域经济辐射	推动石家庄市低空经济产业经济总量进一步提高	15.00	文字描述		产业经济总量较上年提升	10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充分展示石家庄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成果	提升石家庄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成果社会影响力	15.00	文字描述		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对石家庄低空经济产业展区满意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填报人:	李勇			联系电话:	86688573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天然气应急储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天然气应急储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13.00	到位数	2813.00		执行数	281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13.00	其中:财政资金	2813.00		其中:财政资金	281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开展政府储气（企业代储），满足应急调用，避免燃气企业断供现象发生，确保采暖季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了年度政府储气，满足了应急调用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相关要求，高质量保障民生用气需求，不得出现短供、断供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满足全市应急调用天然气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向省运行局沟通，及时调度储备量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2024年预算	2024年预算为2813万元	10.00	=	2813	2024年预算文本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供暖稳定达标，农村煤改气等民生用气需求满足	农村煤改气等居民用户稳定供应天然气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获得代储费用的企业运行率	获得代储费用的企业运行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及社会资金投入	带动地方及社会天然气储备产业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代储企业稳定运行，健康发展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出现天然气保供重大负面舆情	煤改气等民生用户不得出现因气源问题出现的停供短供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确保农村煤改气等居民用户温暖过冬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改气等民生用气用户满意度	煤改气等民生用户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偏差。										
填报人:	宋晋波			联系电话:	8668875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市发改委单位纳入 2024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 47

个，其中对已执行实施的 47 个项目进行自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16 分，绩效评价综合等级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